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80號

原　　告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PEINADO JR EDISON MARTOS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原告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PEINADO JR EDISON MARTOS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時所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559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2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